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4號

原告 丙○○

被告 丁○○

甲○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2,585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應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被告等人前往原告住處將未成年子女鄧○○接走之日起，按月於每月第5日前給付原告2萬2,505元。」查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給付將來預計代墊之扶養費，參酌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、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關於否認子女之訴各審級辦案期限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2萬360元【計算式：第一審2年＋第2審2年6月＋第3審1年6月＝72月，72月×2萬2,505元＝162萬360元】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萬2,945元【計算式：38萬2,585元＋162萬360元＝200萬2,94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